

合同

编号： 11N4581920672024132201

采购单位（甲方）： 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中心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和田金树叶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洛浦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田金树叶建材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田金树叶建材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田金树叶建材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1728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	品牌:	1	项	1800.00	1800.00
合同总价（元）		1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捌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1728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	18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为了满足管理和质量的要求，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中心小学水泵维修工程服务委托给乙方包工包料管理，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甲方权利与义务

- 必须依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水泵维修维修服务费用给乙方；
-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并协调解决方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3、为乙方免费提供现场作业时所需用水、用电。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水泵维修更换须全面彻底，应立即将周围垃圾清除现场并用清洁水冲洗干净。

2、对甲方检查、验收不合格之处，自接到甲方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必须整改完毕。

3、合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伤害与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

账号：

账号： 10828584019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